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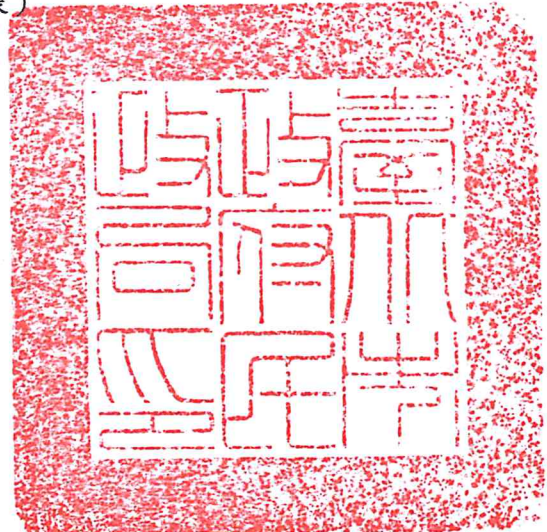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治字第11360137182號

附件：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（含附表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民生社區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113年7月至12月集會堂申請使用方式及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。
- 二、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開放申請使用日期及時段：除中秋節（9月17日）、國慶日、本府文化局7月15日至18日借用及本局保留114年11月4日至8日、11月11日至15日作為114年上半年抽籤場地之時間（確認抽籤時間後將釋出使用）。
- 二、使用時段及收費基準詳如「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受理登記日期自113年4月29日（週一）上午8時起至5月4日（週六）下午5時止，使用手機以台北通TaipeiPASS登記（手機須下載安裝台北通APP並完成註冊）。申請者如為新用戶，請於開始登記日前先開通台北通TaipeiPASS帳號。

(二)申請資格及申請使用時間：

- 1、申請資格需年滿18歲以上之申請人（若已年滿16歲但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）或公司行號得申請。
- 2、集會堂申請以日為單位，3日為限，重複申請者，一律作廢。繳費時可以時段為單位繳納，放棄無需求時段。
- 3、場地使用時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4、公告場地受理申請情形於113年5月10日上架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該中心1樓大廳。

四、抽籤及公告：

- (一)單日有2人（含）以上報名時，公開辦理電腦抽籤，每日抽正取1名，抽籤現場開放觀看。
- (二)公開辦理電腦抽籤於113年5月15日下午2時假該中心4樓集會堂。
- (三)公告中籤結果於113年5月17日上架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該中心1樓公布欄。

五、繳費日期、時間、方式及費用：

- (一)繳費日期及時間：中籤者須於113年5月20日（週一）起至5月25日（週六）止，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服務時間為8時至12時、13時至16時50分及18時至20時（5月25日僅受理至16時50分止）。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，即取得所申請時段之使用權益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。
- (二)繳費方式：

- 1、中籤者為一般市民身分，可由他人代繳（須持中籤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
2、中籤者為優待身分，應持身分證正本親自辦理（如持其他有照證件正本者，請另備戶口名簿正本）。

3、未年滿18歲之市民或公司行號中籤者，除上述證件外，另請提供相關文件（如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、公司登記證件影本等）供櫃台人員確認資格。

(三)費用：中籤者應於繳費期限內一次性繳清所需時段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六、其他空檔：

(一)公告尚可申請之場地及時段於113年5月28日上架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該中心1樓公布欄。

(二)受理集會堂申請於113年6月5日，採臨櫃方式受理113年7月至12月空檔，完成申請並繳費，即取得該場地及時段使用權。亦可臨櫃預約，預約者須於預約日（含）起7個工作日內填寫申請書，至臨櫃完成申請並繳費，即取得該時段使用權，逾期未繳視同取消預約，恕不保留。

(三)受理電話預約集會堂於113年6月6日，預約者須於電話預約日（含）起7個工作日內填寫申請書，至臨櫃完成申請並繳費，即取得該時段使用權，逾期未繳視同取消預約，恕不保留。

七、退費辦法：

(一)持場地收據正本及場地申請人帳戶影本至該中心1樓服務站臨櫃申請，應於使用日前1個月申請退費，原繳納費用無息退還；於使用日1個月內申請退費，僅無息退還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；使用當日申請退費，即不予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
(二)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天災、停電、設備損壞等）導致場地無法提供使用時，將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，依本局官

網最新消息通知及該中心1樓公布欄，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上班時間臨櫃辦理，惟仍依案件審核之准駁為準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- (一)場地申請當事人經該中心抽查達3次不在現場者，將撤銷後續未使用之租借時段，並於未來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。另具有優待身分者，須當場追繳場地租借使用費之折扣優待。被撤銷使用權者，持場地收據正本及申請人帳戶影本至該中心1樓服務站申請剩餘未使用之場地費無息退還。
 - (二)因場地逾時15分鐘後強制清場並追收逾時使用費，集會堂場勘僅限15分鐘，如場勘逾時，每小時逾時使用費以集會堂所使用時段四分之一計價，如有場勘需求請電話或臨櫃至該中心1樓服務站預約。
 - (三)申請該中心場地前，請務必詳閱本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規定（路徑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/民生社區中心/民政局經營活動空間設施及注意事項/民政局經營活動空間設施）。
 - (四)倘無法配合場地相關規定者，請勿申請使用。
- 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該中心相關規定或本局最終解釋辦理。

局長 陳永德